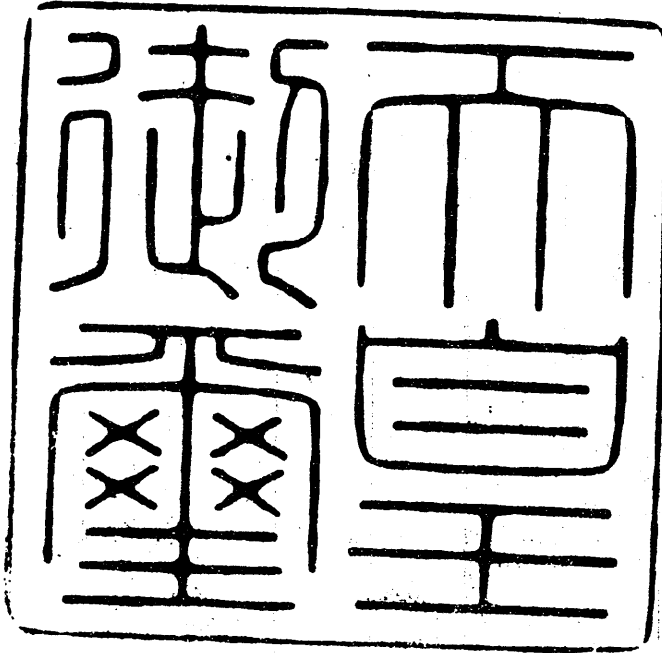


條約第十號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裁可シ昭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南京ニ於テ
帝國全權委員ガ中華民國全權委員ト共ニ署名調印シタル日本國
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ヲ附屬文書ト共ニ茲ニ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 齋藤 隆夫

陸軍大臣 東條 英機

外務大臣 松岡 洋右

大藏大臣 河田 廣

海軍大臣 及川 古太郎

片 陸

條約第十號

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ハ

兩國相互ニ其ノ本然ノ特質ヲ尊重シ東亞ニ於テ道義ニ基ク新秩序ヲ建設スルノ共同ノ理想ノ下ニ善隣
トシテ緊密ニ相提携シ以テ東亞ニ於ケル恒久的平和ヲ確立シ之ヲ核心トシテ世界全般ノ平和ニ貢獻セ
ンコトヲ希望シ

之ガ爲兩國間ノ關係ヲ律スル基本原則ヲ訂立セント欲シ左ノ通協定セリ

第一條

兩國政府ハ兩國間ニ永久ニ善隣友好ノ關係ヲ維持スル爲相互ニ其ノ主權及領土ヲ尊重シツツ政治、經
濟、文化等各般ニ互リ互助敦睦ノ手段ヲ講ズベシ
兩國政府ハ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諸般ニ互リ相互ニ兩國間ノ好誼ヲ破壞スルガ如キ措置及
原因ヲ撤廢シ且將來ニ互リ之ヲ禁絶スルコトヲ約ス

第二條

兩國政府ハ文化ノ融合、創造及發展ニ付緊密ニ協力スベシ

第三條

兩國政府ハ兩國ノ安寧及福祉ヲ危殆ナラシムル一切ノ共產主義的破壊工作ニ對シ共同シテ防衛ニ當ルコトヲ約ス

兩國政府ハ前項ノ目的ヲ達成スル爲各其ノ領域内ニ於ケル共産分子及組織ヲ芟除スルト共ニ防共ニ關スル情報、宣傳等ニ付緊密ニ協力スベシ

日本國ハ兩國共同シテ防共ヲ實行スル爲所要期間中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所要ノ軍隊ヲ蒙疆及華北ノ一定地域ニ駐屯セシムベシ

第四條

兩國政府ハ中華民國ニ派遣セラレタル日本國軍隊ガ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撤去ヲ完了スルニ至ル迄共通ノ治安維持ニ付緊密ニ協力スルコトヲ約ス

共通ノ治安維持ヲ必要トスル間ニ於ケル日本國軍隊ノ駐屯地域其ノ他ニ關シテハ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據ル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ガ従前ノ慣例ニ基キ又ハ兩國共通ノ利益ヲ確保スル爲所要期間中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其ノ艦船部隊ヲ中華民國領域内ニ於ケル特定地域ニ駐留セシメ得ルコトヲ

承認スベシ

第六條

兩國政府ハ長短相補ヒ有無相通ズルノ趣旨ニ基キ且平等互惠ノ原則ニ依リ兩國間ノ緊密ナル經濟提携ヲ行フベシ

中華民國政府ハ華北及蒙疆ニ於ケル特定資源就中國防上必要ナル埋藏資源ニ關シ兩國緊密ニ協力シテ之ヲ開發スルコトヲ約諾ス中華民國政府ハ其ノ他ノ地域ニ於ケル國防上必要ナル特定資源ノ開發ニ關シ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ニ對シ必要ナル便宜ヲ提供スベシ

前項ノ資源ノ利用ニ關シテハ中華民國ノ需要ヲ考慮シ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ニ對シ積極的ニ充分ナル便宜ヲ提供スルモノトス

兩國政府ハ一般通商ヲ振興シ及兩國間ノ物資需給ヲ便宜且合理的ナラシムル爲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シ兩國政府ハ揚子江下流地域ニ於ケル通商交易ノ増進並ニ日本國ト華北及蒙疆トノ間ニ於ケル物資需給ノ合理化ニ付テハ特ニ緊密ニ協力スベシ

日本國政府ハ中華民國ニ於ケル産業、金融、交通、通信等ノ復興發達ニ付兩國間ノ協議ニ依リ中華民國ニ對シ必要ナル援助乃至協力ヲ爲スベシ

第七條

本條約ニ基ク日華新關係ノ發展ニ照應シ日本國政府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日本國ノ有スル治外法權ヲ撤廢
シ及其ノ租界ヲ還付スベク中華民國政府ハ自國領域ヲ日本國臣民ノ居住營業ノ爲開放スベシ

第八條

兩國政府ハ本條約ノ目的ヲ達成スル爲必要ナル具體的事項ニ關シ更ニ約定ヲ締結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本條約ハ署名ノ日ヨリ實施セララルベシ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本國政府ヨリ正當ノ委任ヲ受ケ本條約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日即チ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南 京 二於テ
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本書各二通ヲ作成ス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 部 信 行(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印)

附屬議定書

本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ニ署名スルニ當リ兩國全權委員ハ左ノ通協定セリ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ガ中華民國領域内ニ於テ現ニ遂行シツアル戰爭行爲ヲ繼續スル期間中右戰爭行爲遂行ニ伴フ特殊事態ノ存在スルコト及日本國ガ右戰爭行爲ノ目的達成上必要ナル措置ヲ執ルコトヲ諒解シ之ニ應ジ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特殊事態ハ戰爭行爲繼續中ト雖モ戰爭行爲ノ目的達成上支障ナキ限り情勢ノ推移ニ應ジ條約及附屬文書ノ趣旨ニ準據シテ調整セラルベキモノトス

第二條

従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ノ辨ジタル事項ハ中華民國政府ニ依リ繼承セラレ差當リ現狀ヲ維持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ニ依リ右事項ノ中調整ヲ要スルモノニシテ未ダ調整セラレザルモノハ事態之ヲ許スニ伴ヒ兩國間ノ協議ニ依リ條約及附屬文書ノ趣旨ニ準據シテ速ニ調整セラルベキモノトス

第三條

兩國間ノ全般的平和克復シ戰爭狀態終了シタルトキハ日本國軍隊ハ本日署名セラレタル日本國中華民
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及兩國間ノ現行約定ニ基キ駐屯スルモノヲ除キ撤去ヲ開始シ治安確立ト共
ニ二年以内ニ之ヲ完了スベク中華民國政府ハ本期間ニ於テ治安ノ確立ヲ保障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ハ事變發生以來中華民國ニ於テ事變ニ因リ日本國臣民ノ蒙リタル權利利益ノ損害ヲ補償
スベシ

日本國政府ハ事變ノ爲生ジタル中華民國難民ノ救濟ニ付中華民國政府ニ協力スベシ

第五條

本議定書ハ條約ト同時ニ實施セララルベシ

右證據トシテ兩國全權委員ハ本議定書ニ署名關印セリ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チ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京ニ於テ
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本書各二通ヲ作成ス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印)

附屬議定書ニ關スル日華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本日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ニ署名スルニ當リ右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及第二條ノ規定ニ關聯シ兩國全權委員間ニ左ノ了解成立セリ

第一 中華民國ニ於ケル各種稅機關ニシテ目下軍事上ノ必要ニ依リ特異ナル狀態ニ在ルモノニ付テハ中華民國ノ財政獨立尊重ノ趣旨ニ基キ速ニ之ガ調整ヲ計ルモノトス

第二 目下日本國軍ニ於テ管理中ノ公營、私營ノ工場、鑛山及商店ハ敵性ヲ有スルモノ及軍事上ノ必要等已ムヲ得ザル特殊ノ事情ニ在ルモノヲ除キ合理的方法ニ依リ速ニ之ヲ中華民國側ニ移管スル爲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第三 日華合辦事業ニシテ固有資産ノ評價、出資比率其ノ他ニ付修正ヲ要スルモノアルニ於テハ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ル所ニ從ヒ之ガ是正ノ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第四 中華民國政府ハ對外貿易ニ關シ統制ヲ必要トスル場合ハ自主的ニ之ヲ行フモノトス但シ條約第六條ニ掲グラレタル日華經濟提携ノ原則ト牴觸スルコトヲ得ズ又事變繼續中ニ於テハ右統制ニ付日本國側ト協議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五 中華民國ニ於ケル交通、通信ニ關スル事項ニシテ調整ヲ要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兩國間ニ別ニ協議

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事態之ヲ許ス限リ速ニ之ガ調整ヲ計ルモノトス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日即チ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南 京ニ於テ
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本書各二通ヲ作成ス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 信 行(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印)

右漢文左ノ如シ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

大日本帝國政府

希望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鄰緊密提携以確立東亞永久之和平並希望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為此訂立基本原則以律兩國間之關係協定如左

第一條 兩國政府為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鄰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並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講求互助敦睦之手段

兩國政府相約互相撤廢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事項足以破壞兩國間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第二條 兩國政府關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應緊密協力

第三條 兩國政府相約對於足以危害兩國安寧及福祉之一切共產主義的破壞工作共同防衛之
兩國政府為完成前項目的計應各在其領域內剷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對防共有關之情報宣傳等緊密協力

日本國爲實行兩國共同防共計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駐屯所要之軍隊於蒙疆及華北之一定地域

第四條 兩國政府相約在派遣於中華民國之日本國軍隊依據別項所定撤兵尙未完了之前對共通治安之維持緊密協力

在必需維持共通治安之期間內日本國軍隊之駐屯地域等事項兩國間另行協議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允認日本國基於歷來之慣例及爲確保兩國共通利益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得駐留其艦船部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特定地域

第六條 兩國政府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並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應行兩國間之緊密之經濟提携

關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尤其國防上必要之埋藏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兩國緊密協力開發之關於其他地域內國防上必要之特定資源之開發中華民國政府應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必要之便利

關於前項資源之利用考慮中華民國之需要而中華民國政府積極的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充分之便利

兩國政府爲振興一般通商及使兩國間之物資需給便利而合理計應講求必要之措置兩國政府對於長江下游地域通商交易之增進及日本國與華北蒙疆間物資需給之合理化尤應緊密協力

日本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之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之復興與發達應依兩國間之協議對中華民國作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

第七條 隨本條約所規定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日本國政府應撤廢其在中華民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並交還其租界而中華民國政府則應開放其領域使日本國臣民得居住營業

第八條 兩國政府關於爲完成本條約之目的所必要之具體的事項再行締結約定

第九條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下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 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條約二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印)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 部 信 行(印)

附屬議定書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兩國全權委員議定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諒解日本國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繼續現正從事之戰爭行為之期間內隨上述戰爭行為之實行有特殊事態之存在並諒解日本國為完成上述戰爭行為之目的取必要之措置因對此講求必要之措置

前項特殊事態縱在戰爭行為繼續中於不妨碍完成戰爭行為目的範圍內務須按情勢之推移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調整之

第二條 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所辦事項業由中華民國政府繼承暫維現狀是以上述事項中之應調整而尙未調整者應隨事態之所許依兩國間之協議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速行調整之

第三條 日本國軍隊除根據本日所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及兩國間之現行約定而駐屯者外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開始撤兵並應伴治安確立二年以內撤兵完畢中華民國政府在本期間內保障治安之確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補償日本國臣民自事變發生以來在中華民國因事變所受之權利利益之損害

日本國政府應與中華民國政府協力以救濟因事變而生之中華民國難民

第五條 本議定書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南

京

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議定書二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印)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 部 信 行(印)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與上述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相關聯兩國全權委員間成立了解如左

第一 中華民國之各種徵稅機關現因軍事上之必要在特異狀態中者應本尊重中華民國財政獨立之旨迅速行設法調整之

第二 現在日本國軍管理中之公營私營之工廠鑛山及商店除有敵性者及有軍事上必要等不得已之特殊情由者外應依合理的方法速行講求必要之措置以移歸華方管理之

第三 中日合辦事業其固有資產之評價及出資比率等如需修正者根據兩國間另行議定講求矯正之措置

第四 中華民國政府有統制對外貿易之必要時當自行統制之但不得與條約第六條中日經濟提携之原則相抵觸又在事變繼續期間中上述統制應與日方協議之

第五 關於中華民國交通通信事項之需調整者依兩國間另行議定儘事應所許速行設法調整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 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了解事項二份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印)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 部 信 行(印)